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经开区（杨舍镇）学校塑胶场地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G2026-000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经开区（杨舍镇）学校塑胶场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经开区（杨舍镇）学校塑胶场地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026年经开区（杨舍镇）学校塑胶场地项目	2333273.00	具体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整（2333273.00元）人民币，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生产、主体设备、附件、备件、配件、测试调试、包装、运输（含卸货）、人工、机械、安装、上力、仓储、分发到户、质量检验、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维护、人员培训、劳保、保险（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管理、验收、代理服务费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4666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 3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

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结付程序

乙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结算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62450506880 81/数字人民币帐号：0052229527355236

开户行:苏州市张家港建设银行塘桥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 5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11.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塑胶场地。

11.2.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对维修要求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损坏情况并给出维修方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遇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采购方依据损坏及影响的严重情况扣除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2.4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2.5 自物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告报签订日期为准），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 5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塑胶场地进行免费质保，对塑胶场地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1.2.6 项目验收时采购单位有权邀请第三方对中标单位的所供物品清单和数量进行核实，相关费用按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乙方事先提供的说明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也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由双方出具验收确认函。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

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a）乙方逾期未纠正；

（b）乙方在连续 60 日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甲乙双方之间对本协议项目下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沙洪希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创富大厦 A 区 9 楼 903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5850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市二中北校区							
1	原塑胶层拆除	1370.50	m2	自制	10.94	14993.27	
2	排水沟沟盖板更换	20.00	块	自制	45.38	907.60	
3	10mm 厚复合型硅 PU 塑胶面层	1370.50	m2	长河	208.55	285817.78	
小 计		301718.65 元 （*招标预算 330000 元*）					
2 暨阳实验小学城中校区							
4	原塑胶面层拆除	200.31	m2	自制	10.94	2191.39	
5	基础整修（破拆 200mm 厚、50mm 碎石层、150mm 厚 C25 混凝土）	200.31	m2	自制	130.38	26116.42	
6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141.55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32379.56	
7	10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58.76	m2	金桥本公司	202.39	11892.44	
小 计		72579.81 元 （*招标预算 80000 元*）					
3 暨阳实验小学城西校区							
8	树木移栽	1.00	株	自制	453.78	453.78	
9	树池砌筑（1000*1000 圆形树池）	4.00	只	自制	302.14	1208.56	
10	混凝土基础（清表后 100mm 厚碎石层、100mm 厚 C25 混凝土层）	97.66	m2	自制	88.06	8599.94	
11	10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97.66	m2	金桥本公司	202.39	19765.41	
小 计		30027.69 元 （*招标预算 31000 元*）					

4 乘航小学							
12	原塑胶层拆除	40.00	m2	自制	10.94	437.60	
13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40.00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9150.00	
小 计		9587.60 元 （*招标预算 10000 元*）					
5 福前实验小学							
14	原塑胶层拆除	74.97	m2	自制	10.94	820.17	
15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74.97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17149.39	
小 计		17969.56 元 （*招标预算 20000 元*）					
6 晨阳幼儿园							
16	游乐设施拆除及恢复安装	1.00	项	自制	3718.85	3718.85	
17	悬浮式拼装地板（15mm 厚室外悬浮地板）	668.86	m2	英利奥	115.83	77474.05	
小 计		81192.90 元 （*招标预算 81900 元*）					
7 暨阳湖幼儿园							
18	原塑胶层拆除	97.85	m2	自制	10.94	1070.48	
19	15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97.85	m2	金桥本公司	256.38	25086.78	
小 计		26157.26 元 （*招标预算 27000 元*）					
8 梁丰小学西校区							
20	原塑胶层拆除	10.00	m2	自制	10.94	109.40	
21	塑胶面层修补（TPV 材料修补厚度 13mm）	10.00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2287.50	
22	3mm 厚 TPV 颗粒塑胶面层（加铺喷涂）	380.00	m2	金桥本公司	58.95	22401.00	
小 计		24797.90 元 （*招标预算 26000 元*）					
9 杨舍镇中心幼儿园							
23	原塑胶层拆除	339.69	m2	自制	10.94	3716.21	
24	原人造草坪拆除	36.00	m2	自制	10.94	393.84	

25	基础修整（破拆 400mm 厚、200mm 厚碎渣垫层、50mm 厚碎石找平、150mm 厚 C25 混凝土）	12.00	m2	自制	142.95	1715.40	
26	新建基础（清表、100mm 厚碎石层、150mm 厚 C25 混凝土）	26.00	m2	自制	135.19	3514.94	
27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365.69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83651.59	
28	30mm 高人造草坪	36.00	m2	金桥本公司	66.71	2401.56	
小　计		95393.54 元　　（*招标预算 100000 元*）					
10 闸上幼儿园							
29	原塑胶层拆除	184.00	m2	自制	10.94	2012.96	
30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184.00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42090.00	
小　计		44102.96 元　　（*招标预算 50000 元*）					
11 塘市初中							
31	原塑胶层拆除	2114.00	m2	自制	10.94	23127.16	
32	排水沟清理疏通（盖板按三分之一更换）	225.00	m	自制	81.95	18438.75	
33	基础整修（破拆 150mm 厚、重新浇筑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基础）	110.00	m2	自制	115.36	12689.60	
34	10mm 厚复合型硅 PU 塑胶面层	2114.00	m2	长河	208.55	440874.70	
小　计		495130.21 元　　（*招标预算 540000 元*）					
12 市八中操场							
35	原塑胶层拆除	480.00	m2	自制	10.94	5251.20	
36	排水沟破损修复（沟壁整修、盖板更换）	20.00	m	自制	171.54	3430.80	

37	基础整修（破拆 150mm 厚、重新浇筑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基础）	73.38	m2	自制	115.36	8465.12	
38	7-8mm 厚塑胶基层修复（TPV 基层材料修补）	373.38	m2	金桥本公司	98.28	36695.79	
39	15-16mm 厚塑胶基层修复(TPV 基层材料修补)	120.00	m2	金桥本公司	178.85	21462.00	
40	塑胶加强层（TPV 混合型基层胶料，用量 2.5kg/m2）	5509.27	m2	金桥本公司	47.74	263012.55	
41	3mm 厚 TPV 颗粒塑胶面层（加铺喷涂）	5509.27	m2	金桥本公司	58.95	324771.47	
小 计		663088.93 元 （*招标预算 700000 元*）					
13 市八中篮球场							
42	原塑胶层拆除	38.97	m2	自制	10.94	426.33	
43	塑胶面层裂缝处理（胶料灌缝）	1.00	项	金桥本公司	6222.73	6222.73	
44	加铺硅 PU 面漆层	3464.06	m2	长河	50.51	174969.67	
45	10mm 厚复合型硅 PU 塑胶面层	38.97	m2	长河	208.55	8127.19	
小 计		189745.92 元 （*招标预算 200000 元*）					
14 梁丰小学东校区							
46	排水雨水口砌筑（乙型单箅雨水口、混凝土盖板）	4.00	座	自制	953.24	3812.96	
47	排水管 DN200 敷设	30.00	m	自制	176.31	5289.30	
48	13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488.30	m2	金桥本公司	228.75	111698.63	
49	原塑胶层拆除	285.00	m2	自制	10.94	3117.90	

50	10mm 厚复合型硅 PU 塑胶面层	285.00	m2	长河	208.55	59436.75	
小　计		183355.54 元　（*招标预算 200000 元*）					
15 杨舍镇中心幼儿园（二楼平台）							
51	原塑胶层拆除	368.19	m2	自制	10.94	4028.00	
52	15mm 厚 TPV 环保塑胶面层	368.19	m2	金桥本公司	256.38	94396.55	
小　计		98424.55 元　（*招标预算 113000 元*）					
总　计		2333273 元　（*招标预算 2508900 元*）					

k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 %。